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長榮、台灣虎航航空公司日本仙台場站
設施檢查，及桃園-仙台往返國際線駕、
客艙航路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邵忠良/約聘人員

廖啟超/約聘人員

出國地區：日本仙台

出國期間：107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17日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2
參、 心得與建議-----	6

壹、 目的：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航路查核派遣計畫」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且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受委託場站地勤代理公司之檢查與意見交流，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特殊作業規範，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並確認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航務與機務作業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

貳、 過程：

一、 行程摘要

- (一) 107 年 10 月 24 日長榮航空 BR118 (桃園-仙台)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二)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長榮、虎航航空仙台場站及停機線查核。
- (三) 107 年 10 月 27 日長榮航空 BR117 (仙台-桃園)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二、 長榮航空仙台場站檢查

- (一) 仙台機場 (IATA: SDJ, ICAO: RJSS) 共有 2 條跑道 (09/27, 3000 x 45 m & 12/30, 1200 x 45 m)；1 座航廈 (國際及國內線共用)；14 個停機位及 8 座空橋
- (二) 參與人員包括民航局航務檢查員邵忠良、適航檢查員廖啟超；長榮航空機場主任張 O 翔、督導 Megumi Kawahata。
- (三) 該站人員編制包含主任 1 員、督導 1 員、運務員 1 員。
- (四) 客運航班每週 4 班，以 A321 或 A330 機型飛航。
- (五) 長榮航空與 All Nippon Airways 簽署地勤代理合約 SGHA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annex B, 版本為 2013, main agreement article 5.12 明定地勤代理公司須有安全管理系統。另合約同意 ANA 將部分地勤代理業務委由其他公司執行：
 1. Nippon Express Co. Ltd 代理運務，航務，貨運，航勤作業

2. All Nippon Airways 支援航機維修及除防冰作業
 3. Japan Security Support Co. Ltd 負責安檢作業
 4. Kohya Development Co. Ltd 代理客艙清潔
 5. Pacific Corporation 負責加油作業
- (六) 緊急應變計畫完備，機場應變中心連絡電話測試正常。
- (七) 檢視組織運作現況及人員、使用手冊及其有效性、記錄保存(電子式、紙本)，情況正常。
- (八) 飛航管制作業 (Dispatch、Flight documents、Loading control)，OFP 由總公司 FCD 完成，機長電子簽署記錄經由電子方式取得。
- (九) 站務人員、代理公司執行業務人員訓練記錄完備。
- (十) 自我督察作業依公司程序執行。
- (十一) 航機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由長榮航太指派隨機人員負責，航機維護所需航材皆為隨機運送 (Flight away kit)。All Nippon Airways 支援航機維修人力及工具裝備。
- (十二) 長榮航空場站作業及航機維護相關手冊分別以 FIS / eDOC 網站供場站作業人員與隨機維護及簽放人員查閱，手冊版期由公司總部集中管理。
- (十三) 除防冰作業由 All Nippon Airways 負責，使用除防冰液為 Type I & IV，抽查除防冰液分析報告、除防冰液檢查紀錄、操作人員訓練紀錄等保存情況良好。
- (十四) 執行 10 月 26 日 A321-200 型 B-16207 機 BR118/BR117 停機坪檢查 (如附件 1)
1. 檢查飛航組員 (林 O 恒 103283、林 O 弘 103458、葉 O 男 303083) 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證明，均為有效且未見逾期情事。
 2.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3. 檢查飛航應具備文書，符合規定。
 4. 抽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定。
 5. 檢查機身各區域情況正常。

6. 該機由隨機簽放人員洪 O 文 AMEL 803723 A321 CFM56 B1.1 EXP 2021/05/05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7. 觀察加油及地勤作業正常。

三、虎航航空仙台場站檢查

(一) 參與人員包括民航局航務檢查員紹忠良、適航檢查員廖啟超；虎航航空地服管理部副理王 O 翰、地服管理部資深專員洪 O 君、JAL 仙台空港所所長 高橋一博。

(二) 該站作業為全委託 (JAL)，無駐站人員。

(三) 客運航班每週 2 班，以 A320 機型飛航。

(四) 虎航航空與 Japan Airlines 簽署地勤代理合約 SGHA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annex B, 版本為 2008, main agreement article 5.12 明定地勤代理公司須有安全管理系統。另合約同意 JAL 將部分地勤代理業務委由其他公司執行:

1. JAL Sky Sendai Co. Ltd: 代理運務, 航務作業

2. Nippon Express Co. Ltd: 代理貨運, 航勤作業

3. JAL Engineering Co. Ltd: 支援航機維修及除防冰作業

(五) 航機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由虎航航空、中華航空、或華信航空指派隨機人員負責，航機維護所需航材皆為隨機運送。JAL Engineering Co. Ltd: 支援航機維修人力及工具裝備。

(六) 虎航航空場站作業以 eManual 網站供場站作業人員查閱，手冊版期由公司總部集中管理。

(七) 航機維護相關手冊分別以光碟 (置放於飛機上)、內建於筆記型電腦 (由隨機簽放人員攜帶)、AirNav (Airbus 官方網站) 供隨機維護及簽放人員查閱，光碟與內建於筆記型電腦之手冊版期由公司總部集中管理。

(八) 除防冰作業由 JAL 負責，使用除防冰液為 Type I & IV, 抽查除防冰液分析報告，操作人員訓練紀錄，檢查紀錄保存情況良好。

(九) 執行 10 月 26 日 A320-200 型 B-50018 機 IT254/IT255 停機坪檢查 (如附件 2)

1. 檢查飛航組員 (CHAE 502237、翁 O 昌 102484) 檢定證、體格

檢查及格證、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證明，均為有效且未見逾期情事。

2.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及無線電臺執照，均為有效。
3. 檢查飛航應具備文書符合規定。
4. 抽查客艙各項安全裝備符合規定。
5. 檢查機身各區域情況正常。
6. 該機由授權簽放人員 劉 O 清 AMEL 802069 A320 V2500 B1.1 EXP 2021/03/10 負責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
7. 觀察加油及地勤作業正常。

四、國際航線航路作業查核結果摘要：

(一) 執行 10 月 24 日長榮航空 BR118 (桃園 to 日本仙台) A330-300

B-16339 (ENG CF6-80E1) 機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1. 檢查飛機各區域所見情況正常。
2. 檢查客艙區域及緊急裝備管制情況正常。
3. 該機由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黃 O 評 AMEL 803088 A330 ENG CF6 B1.1 EXP 2021/05/05 執行飛行前維護檢查，檢查適航簽放情況正常。
4. 該航班由 CA 劉 O 義 (ATPL 102070 EXP 2023/05/16), SFO Minami Naoshi (ATPL 501774 EXP 2019/10/13), FO 薛 O 懋 (MPL 200113 EXP 2023/04/17) 負責飛航，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
5. 飛航組員依據規定從事飛航操作並遵從航管指示，CRM 良好。
6. 客艙組員配置 鄭 O 筠 等 12 名，符合 07-02A 第 188 條規範。
7. 觀察乘客隨身行李控管及處置符合公司標準，空、地勤協調佳。
8. 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執行落實。
9. 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10. 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二) 執行長榮航空 BR117 (日本仙台 to 桃園) A330-300 B-16339 (ENG CF6-80E1) 機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1. 檢查飛機各區域所見情況正常。
2. 檢查客艙區域及緊急裝備管制情況正常。
3. 該機由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潘 O 立 AMEL 802605 A330 ENG CF6 B1.1 EXP 2023/02/01 執行飛行前維護檢查，檢查適航簽放情況正常。
4. 該航班由 CA 葉 O 盛 (ATPL 102290 EXP 2021/09/08), RCA 林 O 宜 (ATPL 103430 EXP 2020/03/12), FO 王 O 鈞 (MPL 200087 EXP 2022/10/26) 負責飛航，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
5. 飛航組員依據規定從事飛航操作並遵從航管指示， CRM 良好。
6. 客艙組員配置 劉 O 君 等 12 名，符合 07-02A 第 188 條規範。
7. 觀察乘客隨身行李控管及處置符合公司標準，空、地勤協調佳。
8. 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執行落實。
9. 抽檢廚房工作區餐車配置、鎖扣固定等符合安全規範。
10. 航程中各項燈號警示、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五、 檢查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 經查長榮航空與虎航航空於日本仙台場站之航務與機務作業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

參、 心得與建議：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建議持續編列年度外站及國際線航路查核派遣計畫預算並據以執行。

附件 1. 長榮航空哥於日本仙台機場停機線作業情形



附件 2. 虎航航空於日本仙台機場停機線作業情形

